

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（临时） 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-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2年修订）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在查阅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、了解有关情况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关于拟向全资子公司划转部分资产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划转部分资产事项，可整合内部资源，优化资产结构，促进发展，提高公司整体经营管理效率。同时也符合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《关于拟向全资子公司划转部分资产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：谭青 张信任 范学斌

2022年5月24日